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溪洲仔庄陳佛送、佛成，前有承叔父陳冷泉明典過林家旱田壹段，以分佛送爲應份之業。至明治參拾四年□□後裔再托中□佛送□□此業，土名坐落沙連堡田中央庄前，東至大路，西至坑尾，南至大坑溝，北至溝，四至各有定界明白。經官丈壹甲零陸厘壹毫陸絲，全年配地租金參円參拾九錢七厘，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置，愿將此旱田壹段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後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伍拾大員，平重壹佰零伍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旱田隨即踏明界址，盡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保此業係佛送自己承叔父分爲應份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佛送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斷絕，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生端，亦不敢言找贖之理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併上手盡根契壹紙，典字壹紙，官丈單壹紙，合共肆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見交收過盡契字內佛銀壹佰伍拾大員，平重壹佰零伍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爲中並代筆人吳塘波 (花押)

在場知見人 陳成 (花押)

明治參拾五年壬寅拾壹月

十日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佛成 (花押)

陳佛送 (花押)